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規定訂定本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則下述監察人之職權隨之失效，並由審計委員會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其職權。

第二條：內容

一、貸與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金額。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總額：

1.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交易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貸與作業程序

(一) 徵信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經辦人員初步接洽以了解其資金用途暨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將由借款人填寫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2.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延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表，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

(二)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另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 授權範圍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及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併同本程序第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

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3.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 記錄及稽核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 (二) 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

期償還以不超過12個月，並以2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 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登記簿上登記後保管。

(五)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明細按戶登載，並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七、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八、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九、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三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據以辦理。

二、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應依人事部獎懲規定予以處罰。

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生效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則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款規定。

四、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9 日製訂。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5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第八次修訂。